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学〔2020〕11号

##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6月14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三全育人”和警务化管理工作，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队伍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建设一支“政

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

##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班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

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和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日常警务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院、系、班级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班级危机事件进

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完成院、系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院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15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 1:50 的比例设置新疆籍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学院辅导员类型分为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生处长（副处长）、学生处党总支书记、院团委书记（副书记）、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系学生科长（副科长）、系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等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列入专职辅导员统计范围。兼职辅导员是指从热爱学生工作、素质优良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工勤人员和聘用人员不得担任辅导员。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

（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三）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大学生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和能力，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学院成立辅导员选聘工作委员会，由院领导、学生处（团委）、组织宣传处、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团委）。

##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方式

(一)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 组织推荐按以下程序开展：

1.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意向担任辅导员所在系。各系负责初审，对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并提交学生处（团委）。

2. 资格审查。学生处（团委）从是否符合辅导员条件方面进行资格审查并商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后提出初步人选。

3. 组织审议。学院辅导员选聘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拟选聘人员名单。

4. 公示。对确定拟选聘人员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研究确定。学院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辅导员人选。

(三) 公开招聘。原则上根据学院研究确定的年度招聘计划，由人事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录用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组织落实。

第十条 对首次担任专职辅导员者且所带班级数超过 3 个的，可以选配 1-2 名班主任协助工作，班主任只能负责一个自然班级，人选由学生处（团委）和人事警务处共同商定。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每届任期为三年，专职辅导员一经选聘至少工作满两届方可申请转岗。本人申请转岗或因工作需要调

整工作岗位的，应按照组织人事程序报院党委研究批准。兼职辅导员一经选聘至少工作满一届。院内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原任职期内必须有一届合格的辅导员（班主任）或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按照学院规定的校内兼课教师课时量标准，可适当承担教学任务；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的，教学课时量按学院规定的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执行。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三条 辅导员队伍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双重身份、双线晋升。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院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学院结合实际，按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十五条 支持辅导员接受多层次、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每年定期选送辅导员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举办的各类辅导员培训和相关机构开展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发展指导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着力提高辅导员的职业能力。

第十六条 学院将辅导员队伍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养培训整体规划。



学院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积极开展辅导员院级培训，包括岗前培训、日常培训、骨干培训、专题培训等，每名辅导员每年参加院级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生工作专项研究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有计划地组织辅导员到院外开展学习交流和考察访问。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实践开展研究，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和撰写工作经验文章，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专职辅导员的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个人专长，为辅导员学历学位提升、岗位转换等创造条件，建立辅导员队伍合理流动、动态管理的机制。辅导员队伍是学院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院对优秀辅导员给予重点培养，在选拔干部时重视选拔有辅导员工作经历的干部。

第十九条 学院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条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制度，学院领导、各单位（部门）正副职领导每年联系一个新生班级，协助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离辅导员队伍：

（一）丧失辅导员基本条件中任何一项及以上的；

- (二) 连续两个学期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
- (三)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四) 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
- (五) 对学生重大违纪情况隐瞒不报, 造成严重后果;
- (六) 学生总体评价较差, 缺乏威信;
- (七) 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 **第五章 管理、考核和待遇**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实行院系双重领导。学院党委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学生处(团委)是学院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 与各系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和考核工作。各系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系学生科承担本系辅导员的直接管理工作。专职辅导员实行坐班制, 除完成本职工作外, 同时协助学生科做好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考核依据《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 定期考核和动态考核相结合, 并按照系考核占70%、学生处(团委)考核占30%计算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作为评选优秀辅导员和发放奖励费用的依据, 并与其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和晋职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五条 专、兼职辅导员分别以 180 名和 60 名学生数为基本工作量，班主任以一个自然班级（60 名学生）为基本工作量，辅导员、班主任基本工作量津贴标准为 300 元/月，考核奖励费为 120 元/月。超出基本工作量部分按每生每月津贴 5 元和考核奖励费 2 元计发。每年按 10 个月核发。

第二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负责管理的班级数原则上为 3 个或 4 个（学生数不得少于 180 人）；兼职辅导员负责管理的班级数不超过 2 个。如因学院专业设置等原因，专职辅导员所带班级数已达规定范围下限但学生总数未达 180 人的，按照基本工作量的标准发放相应费用；兼职辅导员管理 1 个班级，学生数不足 60 人的，按 60 人标准计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